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 (「上一期間」) 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2,493	145,988
銷售成本		(149,666)	(124,322)
毛利		22,827	21,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	70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5,281)
其他行政開支		(6,019)	(4,968)
經營溢利		16,934	11,487
融資收入		2	69
融資成本		(2,201)	(1,779)
融資成本淨額		(2,199)	(1,710)
除稅前溢利		14,735	9,777
所得稅開支	5	(2,395)	(2,648)
期內溢利		12,340	7,12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40	7,1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6	3.09	1.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43,929	110,2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6	2,857
		<u>144,455</u>	<u>113,0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8	52,380	50,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7	2,84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	210,162	159,877
應退所得稅		—	5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97	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96	100,475
		<u>330,672</u>	<u>316,412</u>
資產總值		<u><u>475,127</u></u>	<u><u>429,51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67,992	255,652
權益總額		<u><u>271,992</u></u>	<u><u>259,65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328	15,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9	1,079
		<u>35,407</u>	<u>16,4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0	54,893	66,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0	7,71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	7,781	4,901
借款		99,445	74,519
應付所得稅		1,819	—
		<u>167,728</u>	<u>153,415</u>
負債總額		<u><u>203,135</u></u>	<u><u>169,85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75,127</u></u>	<u><u>429,51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見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其中與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的準則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有關準則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任何調整。

以下載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i)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於損益的減值確認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其後計量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

採納影響

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主要指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之分類條件。因此，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不受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合同資產進行評估。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期初虧損撥備並無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金額的調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採用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會計政策如下：

(i)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入隨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該等資產或在建工程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同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同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合同價款(或已到期的合同價款)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合同價款但未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總結認為採納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保留盈利並無重列。

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9,877	(159,877)	—
合約資產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59,877	159,87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901	(4,901)	—
合約負債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4,901	4,901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實體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樓宇建築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u>172,493</u>	<u>145,988</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63,871	145,988
澳門	8,622	—
	<u>172,493</u>	<u>145,988</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	於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44,455	113,099
澳門	—	—
	<u>144,455</u>	<u>113,09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395	2,921
遞延所得稅	—	(273)
	<u>2,395</u>	<u>2,6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340	7,12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09</u>	<u>1.7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期末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498	28,835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8,882	22,107
	<u>52,380</u>	<u>50,942</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留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工程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1,869	28,687
91至180天	—	148
181至365天	11,629	—
	<u>23,498</u>	<u>28,83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5,594	10,239
1至2年	7,869	10,727
2至5年	5,419	1,141
	<u>28,882</u>	<u>22,107</u>

9.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210,162</u>	<u>159,877</u>
合約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7,781)</u>	<u>(4,901)</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主要指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價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與客戶協定可開票工程價值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可強制執行及／或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合約代價但未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履約責任。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912	48,960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u>18,981</u>	<u>17,320</u>
	<u>54,893</u>	<u>66,280</u>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u>35,912</u>	<u>48,960</u>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4,269	14,035
1至3年	4,712	3,285
	<u>18,981</u>	<u>17,320</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一般建築工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此方面的首個建築項目。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3個項目(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4%。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上一期間14個項目所貢獻的約146.0百萬港元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或18.2%至本期間13個項目所貢獻的約17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與上一期間相比，本期間貢獻收益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1%至本期間的約22.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4.8%下降約1.6%至本期間的約13.2%。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地基項目與上一期間整體毛利率比較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本期間的約6.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核數及其他一般顧問、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司通訊事宜方面的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上一期間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3.7%，至本期間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銀行借款增加及租賃機械的融資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6.3%，低於上一期間的20.9%。本期間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計入上一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倘將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從除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上一期間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7.6%。

期間溢利

本公司期間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73.1%至本期間的約12.3百萬港元。

經扣除已計入上一期間期間溢利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3百萬港元，於上一期間，經調整溢利將為約12.4百萬港元，因此，與上一期間比較，本期間溢利保持平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7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9.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9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3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2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6%)，按相關期間末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百萬港元)。本期間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43.4百萬港元(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機械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為上市而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24.0	10.0
購買機械	17.4	17.4	—
償還銀行貸款	14.0	14.0	—
提升設計團隊	8.5	0.1	8.4
購買軟件	0.5	—	0.5
一般營運資金	8.3	4.2	4.1
	<u>82.7</u>	<u>59.7</u>	<u>23.0</u>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 1.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 74.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3 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 11.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 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 3.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8 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兩間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為 37.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2 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 59.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2 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18.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1 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計 69 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9.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 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政治環境，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香港立法會對政府項目的資金批授被長時間推遲及審批程序緩慢促使越來越多的公營承建商投標私營界別工程。因此，私營界別市場出現高度競爭及競爭激烈。

在新項目投標中，當面對承建商間的嚴峻競爭時，本集團將致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根據股東利益及市況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仍然確信及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我們分包工程的營運模式給予我們靈活性以對不利影響仍然俱備較多的適應能力。

展望將來，經計及香港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土地政策，並且承諾作出基建投資，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行業就長遠而言將可穩步增長，而由於本集團具有卓著的聲譽及實力，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計劃擴大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加強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爭取更大規模並可產生更高盈利的項目。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鄺國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羅宏澤先生。